

1. 质保标的

DIESEL TECHNIC 公司针对DT® Spare Parts 品牌新出产的商用车车辆备件（下文中亦被称为“产品”、“部件”或“物品”）提供自销售日起为期 24 个月的以买方（含中间商）为受益人的质保。本质保仅限于由 DIESEL TECHNIC 公司出售的DT® Spare Parts 品牌新出产的商用车车辆备件。更换下来的部件或经过翻新的旧部件不包含于质保范围内。质保主张者须证明此前提条件得以满足，例如通过发送至质保主张者的发票原件复印件或上级供应商的相应文件予以证明。一旦质保主张者以本质保条款为依据向 DIESEL TECHNIC 公司提出质保主张，则其他权利人（供应链中的其他买方）针对相同产品的主张均被排除。

本质保仅限部件的质量问题，而不适用于由此导致的后续损失。本质保与法定实物质量问题责任并存并且不对 DIESEL TECHNIC 公司任何以本质保为依据的权利人的法定请求权予以局限、特别是出于各种法律理由的损失赔偿请求权。质保的享受原则上须通过供应链完成，因此相应质保主张者的质保申请应由直接从 DIESEL TECHNIC 公司处购得被指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的初始买方向 DIESEL TECHNIC 公司提出。

2. 已享受质保情况下质保期限不可延长

在本质保框架内已提供质保服务的情况下，质保期限不可被延长。特别是针对以本质保为依据作为替代品被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限不可重新计算。针对此类替代品的质保期限按照出售或安装的原产品质保期限继续计算。

3. 质保事故

质保事故是指符合《德国民法典》第 434 条之定义的实物质量问题（下文中被称为“质量问题”）的情况，前提是相应的问题或请求权未在下述质保条款中被明确地予以排除。申请者必须证明该缺陷在转移风险时已经存在或产生。

4. 质保事故情况下的义务

DIESEL TECHNIC 公司在质保事故情况下仅有义务提供相应的新品或替代品，用于取代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除此产品以外，还包括包装和运输成本。质保主张者无权依据本质保条款要求提供与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件完全相同的替代品。DIESEL TECHNIC 公司有权以与被指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件具有相同功能的部件取而代之，而无须确保二者型号、款式、批次等方面的一致性。若 DIESEL TECHNIC 公司无法提供适宜的部件作为替代品，则 DIESEL TECHNIC 公司有权提供其他厂商的相应产品或给予现金形式的补偿。质保主张者收到替代品或现金补偿之时刻由 DIESEL TECHNIC 公司依据本质保条款所替换的被指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件的所有权转为 DIESEL TECHNIC 公司所有。

本质保条款不包含所供产品的维修或相关费用的补偿。拆卸和重新组装的成本，进口成本（特别是进口税和关税）以及损失索赔和费用补偿也不以本质保条款为基础。

5. 享受质保的前提

本品牌备件质保的基础是下述必须遵守的具有约束性的质保主张条件：

(1) 立即告知

任何质量问题必须由产品的初始买方立即通报至 DIESEL TECHNIC 公司的售后服务部。在初始买方不是质保主张者的情况下亦然，前提是从客观的角度而言初始买方参与质保主张对其而言是可行并且可承受的。质保通报原则上必须使用规定的表格。相关表格可在 DIESEL TECHNIC 公司的各个销售合作单位和 DIESEL TECHNIC 公司的售后服务部索取。

未使用规定表格或表格填写不完整的质保申请将无法接受处理（例如“失灵”不构成对质量投诉理由的充分说明；DIESEL TECHNIC 公司批次号（Lot. No.）和准确的车辆数据等信息不可或缺）。

(2) 发送部件接受审核

被指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须按照 DIESEL TECHNIC 公司售后服务部的要求被免费发送至 DIESEL TECHNIC 公司接受审核。若不属于质保事故，则相关产品的寄送和运输费用须由主张者自行承担。

(3) 符合专业规定的正确安装

质保的前提条件是，必须证明已经完成的安装工作是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在专业厂房内执行、使用了符合规定的特种工具并且符合相关车辆生产商的安装及维护规定。须遵守产品附带的安装说明。若安装操作不符合通行的技术标准，则无论具体原因关联情况如何均无法以本质保条款为依据提供质保。

(4) 维护与检查

所有已经安装的产品必须接受由车辆生产商规定或建议的定期维护和/或检查。在 DIESEL TECHNIC 公司提出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必须通过相应单据对此予以证明。

(5) 完好的防护封签

可能存在的防止不当处置的防护封签和/或封蜡不得受到破坏和/或损坏。

(6) 允许的负荷

单一产品或相关车辆作为整体不得承受超过车辆生产商和/或备件生产商允许的负荷。

若上述前提之一未得到满足或遵守，则 DIESEL TECHNIC 公司有权拒绝质保申请或者仅提供补偿并进行相应百分比的金额扣除。扣除的额度由 DIESEL TECHNIC 公司经过权衡后予以设定，但不得超出新出产部件全额的 35 %。若 DIESEL TECHNIC 公司在提供相关替代品之前已经以文字形式告知以本质保条款为依据的质保主张者金额扣除的理由和数额，并且质保主张者在掌握相关情况后续接受了替代品，则视为质保主张者已经接受金额扣除。DIESEL TECHNIC 公司将向该质保主张者发送一份金额扣除账单。质保主张者须在收到账单后 30 日内以汇款形式将钱款汇至 DIESEL TECHNIC 的帐户。

6. 风险转移后的品质恶化

本质保条款完全排除产品在风险转移之后出现的任何其他品质恶化，尤其是：

- 部件的正常磨损，
- 不正当或不够细致的处置或仓储，
- 自然条件或环境的影响，
- 错误的安装、错误的设置和/或错误的维护以及任何其他不当使用，
- 错误或不恰当的动力燃料的使用（例如生物燃料），
- 不当使用 – 其中包含部件在商用车车辆之外的使用（例如在固定式发动机、船舶发动机以及有轨交通系统中的使用），
- 对产品最初形态和/或功能的改变。
- 由于充电不足以及不当使用（例如，电源代替启动电池、错误的安装、使用不当的附件）或存储不当（在高温或低温情况下不充电）或深度放电造成的电池硫酸盐化、超限应力和磨损，
- 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如运输损坏）

7. 其他

本质保协议受德国法律约束，但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适用性。对于条款解释的问题以德语版为准。适用于双方的司法管辖地均为 DIESEL TECHNIC 公司在德国的注册地点。

本质保的提供方为：

Diesel Technic SE, Wehrmannsdamm 5-9, 27245 Kirchdorf/Germany.